



## [中国电信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配套项目 PC 总包]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敏隆宗]

承包人(全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承包双方现就[中国电信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配套项目PC总包]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国电信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配套项目PC总包]。

1.2工程地点:[兰州新区]。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电信甘【2021】223号]。

1.4资金来源:[自筹]。

1.5工程内容:[本基础配套项目主要包含数据中心变配电系统工程及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空调主机工程、机房装修工程。各单项工程招标内容和范围具体如下:

##### 1.5.1 变配电系统工程

变配电系统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一期数据中心A高压配电系统、变压器、低压配电系统及相关线缆的采购施工。

##### ①与外市电引入工程界面

以动力中心油机和市电切换的输出端子为界,输出端子以下部分包含在本项目内。

##### ②与不间断系统单项工程界面

以低压配电柜输出端子为界,输出端子以上部分包含在本项目内。

##### ③与空调主机工程界面

变配电系统工程为空调主机工程预留相关输出端子,具体冷机配电和冷却泵、冷冻泵配电包含在空调主机工程内。

##### 1.5.2 柴油发电机组工程

柴油发电机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动力中心10kV高压发电机组、并机配电和并机控制系统、进排风系统、排烟系统、降噪系统、燃油系统、接地系统建设。





### ①与外市电引入工程界面

以市电和油机切换系统油机输入端子为界，以下部分包含在外市电引入工程内，以上部分包含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包含并机后油机电源引接至市电油机切换系统的油机输入柜端，具体市电油机切换系统包含在外市电引入工程中（油机的启停需油机市电切换系统提供干接点信号）。

### ②与土建工程界面

室内土建工程包含油机基础、进排风百叶、相关洞孔预留及油机房照明，本项目包含新增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就位、进排风消声室及油机房内降噪处理、烟管敷设等；室外土建工程包含室外燃油罐基础及泵房土建和室外燃油管沟，本项目包含燃油罐体安装及燃油管道敷设安装及燃油控制系统的安装等。

#### 1.5.3 空调主机工程

空调主机工程负责冷冻主机、冷冻水泵、蓄冷罐、空调管道及空调配电等。

#### 1.5.4 机房装修工程

机房装修工程主要包括机房装饰、机房列架照明、综合支架等内容。本次工程装修涉及的范围主要数据中心A的一、二层、屋顶新启用的电力室、电池室、主机房及冷冻机房，动力中心新启用配电室和油机房]。

1.5.5 施工界面划分具体以施工图及现场确认为准。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内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关键部位BIM深化设计、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系统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查及验收、系统检测、调试、试运行、培训直至通过终验交付生产等。

###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 3 ]月[ 9 ]日。

3.2 竣工日期：[2022]年[ 6 ]月[ 14 ]日。

3.3 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四条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建设单位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规范

一次性验收合格]

### 第五条合同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伍万柒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捌分]

¥[50457077.68]；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叁佰柒拾玖元壹角陆分]，¥[1027379.16]，主要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率[13]%，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陆角玖分],  
¥[942549.69]。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零]元, ¥[0]。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580000]。
- (4) 暂列金额 (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零玖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  
¥[1270945.86]。

5.2 签约合同价的支付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 付至承包人。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武门支行]

银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4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账号: [104507638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237325XF]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3号]

电话: [0931-8874979]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地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408号]

户名: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4301016519100213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512X]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电话: [025-58761754]

### 5.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 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发包人, 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承包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第六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恒武]。

## 第七条合同文件构成

7.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7.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八条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九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合同签订地：[甘肃兰州]。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 第十一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931-8874979]

传真: [0931-882207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武门支行]

账号: [104507638177]

邮政编码: [730000]



2022.3.28

承包人: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5-58805440]

传真: [025-587689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 [4301016519100213750]

邮政编码: [210012]

GSLZA2201327BGY00

魏晋

2022.3.28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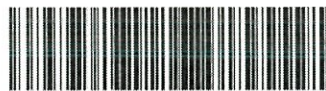
1.1.4.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的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7.5.1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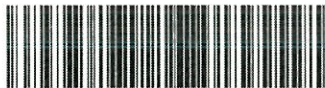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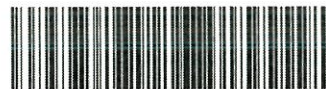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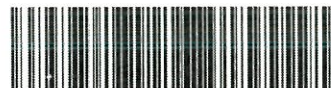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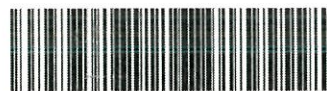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





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







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 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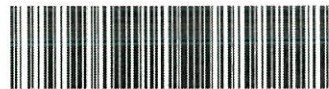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 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 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 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 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



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





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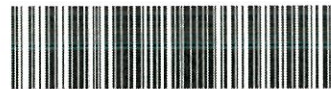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

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





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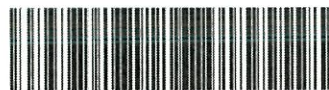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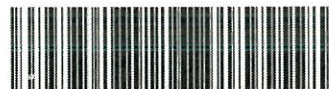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1. [甘肃省通信产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机房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资质类别和等级：[通信工程甲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

联系电话：[1336949423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平凉路366号]。

## 2. [甘肃衡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空调主机工程监理服务）]；

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联系电话：[18303877533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64号昶荣大厦第19层1916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2.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

联系电话：[ 1396285495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58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临时办公室、会议室、材料库房、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临时通道、临时卫生间等区域]。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前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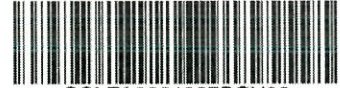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伍套 (包含肆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采购计划、BIM深化设计文件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壹套完整的图纸、壹套完整的技术规范书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1)由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保存壹份供施工检查时使用的完整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书;(2)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4)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标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资料肆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基建办];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所有经济行为及其他任何事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任何时候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周小辉]。

姓名: [周小辉];

身份证号: [620123198604060517];

职务: [工程主管];

联系电话: [18189699199];

电子信箱: [18189699199@189.cn];

通信地址: [兰州市金昌北路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总负责、具有工程质量监督权、隐蔽工程验收权、参与中间部位验收权、工程形象进度的审核权、安全管理监督权, 但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3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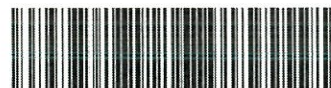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按月对承包人所使用的水量、电量进行登记, 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进行竣工资料的移交。

①竣工图、竣工图表、BIM效果图、BIM模型演示动画视频；

②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③设备清单、设备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交的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设备材料的制造商响应材料、出厂检（试）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

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和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工程测量复检及预验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功能性试验记录等；

⑥初验合格证书；

⑦其他有关该项工程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验收证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14日内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装订成册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③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⑤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⑥按照第6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⑦按照第6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⑧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⑨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量验评标准精心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施工操作程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人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装水表、电表、按月自行与发包人有关部门联系确认后,费用按承包人实际使用的数量计算,因承包人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⑪施工临水、临电需按指定位置及有关要求规范标准自行接入;

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相关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电表,按月自行与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⑬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

⑭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兰州新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证合同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兰州新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承包人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⑮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场和使用,现场每发现一次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责令监理监督承包人将不合格产品清运出场,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⑯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须经对方签收,否则一律视为未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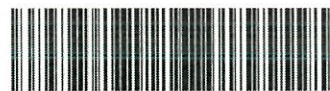
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一个月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5%的违约金。

⑱此次项目的报验、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⑲工程相关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使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

⑳承包人保证本项目通过验收部门验收,并达到发包人生产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报验审批等相关一切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②2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初验合格之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②3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须按照投标时确定的品牌进行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发包人要求外不得更换。

设备材料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等相关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设备相关要求以技术规范书为准。如若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技术规范书不一致的，承包人必须将这些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设备试验报告单、操作维护手册、技术说明书、“三包”保修卡、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国际、国内安全设备认定书和加盖设备材料制造商公章的保质期承诺书等交发包人确认。整机或配件为进口设备的，还应出具设备的生产厂家资料、原产地证明、进口许可文件、海关完税证明、进口关税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保证达到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的功能。进口设备的外文资料乙方应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资料。并应保证其所供的进口货物是合法进口的货物。所有相关进口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承包人采购供应设备要求为参考品牌范围内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的所有品牌要求，原则上不能更换。要求所有投标产品可随时提供厂验；厂验不满足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品牌内的其他品牌。如承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罚没相应设备款项金额的10%。若更换品牌：价格高于投标方原投标品牌价格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差价，价格低于原投标品牌价格的，差价部分须退还给发包人。

主要承包人供应设备参考品牌

| 专业     | 产品设备       | 参考品牌                                                                     |
|--------|------------|--------------------------------------------------------------------------|
| 变配电    | 高压配电柜      | 天水长开（中标品牌）、平高通用、西安宝光、川开、中节能、香江科技、福建森达 其中开关要求：ABB 的 VD4、施耐德的 HVX、西门子的 3AE |
| 柴油发电机组 | 储油罐        | 泰安鼎鑫（中标品牌）、天津雷博德、常州华日、江苏亚邦                                               |
| 空调主机   | 间接蒸发冷凝冷水机组 | 申菱、台佳（中标品牌）、广州华德、顿汉布什、澳蓝、佳力图、克莱门特                                        |
|        | 水源热泵机组     | 约克、特灵、开利、克莱门特（中标品牌）                                                      |
|        | 循环水泵       | KSB、格兰富、ITT (Xylem)、荏原（中标品牌）、威乐                                          |
|        | 闭式承压蓄冷罐    | 环渤高科，英沣特（中标品牌），华清元泰                                                      |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 电动蝶阀       | 开滋 (KITZ) (中标品牌)、克瑞 (CRANE)、泰科菲 (TECOFI)、萨默森 (SAMSON)、TA、丹佛斯、泰勒、班尼戈          |
|      | 手动阀门       | 开滋 (KITZ) (中标品牌)、克瑞 (CRANE)、泰科菲 (TECOFI)、萨默森 (SAMSON)、TA、丹佛斯、泰勒、班尼戈          |
|      | 电离净水装置     | 迈锐普 MineraIPURE (中标品牌)、哈特韦尔、思杰特                                              |
|      | 一体化软化水处理装置 | 武汉天诚致远、清水蓝天 QSLT (中标品牌)、滨特尔                                                  |
|      | 一体化定压补水装置  | Flamco 福瑞科、清水蓝天 QSLT (中标品牌)、史派隆                                              |
|      | 高效扫频装置     | 赛博特 SCALEBLASTER (中标品牌)、密麦特 MMT、哈泽尔 BMFHAASE                                 |
|      | 空调配电       | 开关: ABB、施耐德 (中标品牌)、西门子<br>变频器: ABB、施耐德 (中标品牌)、丹佛斯                            |
|      | 空调群控系统     | 西门子 (中标品牌)、施耐德、ABB、江森、霍尼韦尔                                                   |
| 机房装修 | 架空地板       | 沈飞、美亚、汇丽、科华 (河北) (中标品牌)                                                      |
| 支吊架  | 综合支架、抗震支架  | 江苏奇配、浙江旗鱼、喜利得 (中国)、法施达、慧鱼 (太仓)、深圳市雅昌科技、辽宁固多金 (中标品牌)、安又特 (上海)、安固士 (天津)、广东坚朗五金 |

②④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前,因承包人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⑤发包人有权随时变更本项目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 并应通知承包人。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承包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⑥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整改。

②⑦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发包人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操作、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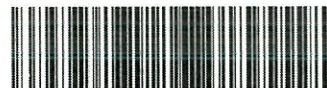
②⑧承包人应免费所有设备正常运行2年内所需的设备配件及专用操作维修工具。

②⑨配合设计院完成本项目系统优化设计, 并保证本项目建安费用不超出概算金额。

③⑩向总承包单位缴纳配合费 (合同金额的1.5%), 配合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现场设备材料的保管, 防止设备材料丢失, 不得因设备材料丢失造成工程延误。

③⑪承包人对关键部位进行BIM深化设计, 需提供BIM效果图及BIM模型演示动画视频 (MPEG格式, 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需在10天内完成所有专业管线综合BIM模型, 并能指导现场施工。

③⑫承包人须按规定负责现场整体防疫工作, 做好防疫管控。包括现场消杀、人员核酸检测等全部防疫措施, 无条件配合当地政府的防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工地实施标准化管理，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按甘肃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进场后应做好与主体施工单位、室外工程施工单位、外市电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防止施工过程中破坏已建建筑物、道路及其他工程成品、半成品等，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其他内容遵守《技术规范书》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的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方恒武]；

身份证号：[320106196606192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0508029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1320508029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工信苏建安B(2019)00936]；

联系电话：[18013940660]；

电子信箱：[fanghw.jszyj@chinaccs.cn]；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行使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不得少于22天，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施工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提供真实合理依据，及新上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件和相应能力业绩证明文件，由监理人审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作时间内，项目经理暂时离开现场，需告知发包方驻现场代表和工程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延迟更换（更换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视为未更换）。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天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累计每月超出10天，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更换一日, 向发包人支付4000元的违约金, 超过30日未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更换一日/人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五大员配置相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每更换一人次,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累计5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新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擅自分包, 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除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按分包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止。

3.6.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承

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生效10日内以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的5%的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采购、施工、试运行、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工程施工中发生的纠纷等。工期延长、投资增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 均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视施工现场情况与监理协商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见监理合同];

职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 [X];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 其余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他遵守《通用合同条款》和《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5201-2014]。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 同时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注: 通用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如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 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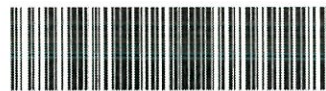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1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收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入施工现场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进入施工场地后10日内。获得开工前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进入施工场地后10日内。开工前做好人、材、机等的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以书面形式交验, 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 在现场实际交验, 并做好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后一天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60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 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持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以下;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50mm, 雨日超过1天及以上, 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大风天气: 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 或阵风大于8级以上台风灾害];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10cm及以上];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时的约定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按照技术规范书提供相应的材料。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验以技术规范书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将合同到货设备送到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相应产生的运输、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须及时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代表汇总上报。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进行管理, 从资产申请、领用、资产文档的建立、移交、对资产和材料的归库都必须遵从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对施工期间资产的流失和损失负相关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样品, 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遵循《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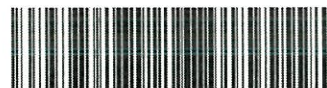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遵循《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遵循《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2、承包人提出优化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两个以上综合单价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但因工程量清单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定执行,定额选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地区基价,并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管理费、利润按招标文件清单中规定的相应工程费率标准进行组价。

新的综合单价=新组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按新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沿用,价格调整执行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在换算或新增单价时出现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共同通过市场询价,结合兰州新区当期的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协商确定材料单价计取。

(5)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6)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7.2.2项和第7.5.1项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改变该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并抄送发包人。

(7)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费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甘肃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②采取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10.4.1项的规定确定;
-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项目)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根据发包人指令支出。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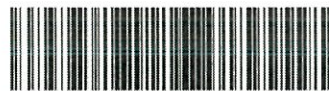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更, 据实调整,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可调整的情形外, 综合单价应包含因工期、施工条件、场地、地质条件等因素影响和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种措施项目费、材料及政策性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系数调整、定额调整、费率调整等所产生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遵循《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图中相关工程量未施工的在结算时应扣除相关费用, 扣除应以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依据。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双方商定后执行;

(3) 暂列金额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4)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直接组织施工, 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 按照第10.7.2条第2种方式执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成的工程量增减, 其工程量按照原图纸及变更后的图纸进行工程量增减, 并以投标时的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参照类似价格确定的, 仅换算材料价格及用量); 无投标综合单价或类似综合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双方商定后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除去暂列金(含税)、暂估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30%, 预付款(含税, 税率为13%) 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14223650.26元,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前三个月进度款中, 每个月扣回30%, 最后一个月扣回10%]。

### 12.2.2 预付款担

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3天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也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函(如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12.3.2 计量周期关

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3.7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 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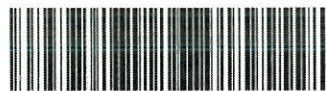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③《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④施工图纸;
- ⑤《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甘建公告[2020]84号);
- ⑥《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
- ⑦《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
- ⑧《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2013版);
- ⑨《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⑩《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⑪与定额相配套的兰州地区基价(2019版);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⑫《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

⑬《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⑭一类材料价格按2021年兰州新区第三季度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执行；

⑮人工费调整按兰州市2021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执行；

⑯暂列金：变配电工程系统工程暂列金为5.45万元（含税）；柴油发电机组工程暂列金为17.16万元（含税）；空调主机工程暂列金为76.18万元（含税）；机房装修工程暂列金为39.14万元（含税）；

⑰以下材料设备税金按照13%计取，承包人未按照13%计取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 柴油发电机组工程关键设备 |                |                                                                                                                                   |
| 1            | 油泵动力配电柜        | 动力配电柜规格：800*900*2000，采用上进上出线方式，单面开门，正面操作维护，内部结构应便于电缆敷设；设备顶部需配置厚度不小于5mm的绝缘板；柜内设PE铜排，并在排上预留足够接线位置；交流配电柜内安装N线铜排、相互独立，要求N线铜排与相线铜排等截面。 |
| 2            | 油机双电源动力配电箱     | 600*1000*350                                                                                                                      |
| 3            | 控制系统（硬件加软件）    |                                                                                                                                   |
| 4            | 油泵控制系统屏        | 800*600*2000                                                                                                                      |
| 5            | 防爆齿轮油泵（回油）     | Q=40m <sup>3</sup> /h；H=11m                                                                                                       |
| 6            | 双层卧式钢制油罐（自带防腐） | 40m <sup>3</sup>                                                                                                                  |
| 7            | 防爆油泵（输油）       | Q=27m <sup>3</sup> /h；H=20m                                                                                                       |
| 8            | 日用油箱           | 1m <sup>3</sup>                                                                                                                   |
| 空调主机工程关键设备   |                |                                                                                                                                   |
| 1            | 新风处理机组         | 风量：8000CMH，全压：1597.4Pa 转速：1796r/m，功率：8.69kw/380V 噪声：72dB(A) 重量：119.3kg                                                            |
| 2            | 热管冷墙           | 制冷量：>46kW，形尺寸：1400×200×1200mm(H)                                                                                                  |
| 3            | 不锈钢储水箱         | 1000mm*1000mm*1000mm(H)（含保温）                                                                                                      |
| 4            | 不锈钢储水箱         | 1500mm*1500mm*2000mm(H)（含保温）                                                                                                      |
| 5            | AP-RDBR 电伴热    | 600*400*1800（采用防水型箱体，IP≥65）                                                                                                       |
| 6            | AT-LDS1~3      | 800*800*2000（双切）                                                                                                                  |
| 7            | AT-ZFL1~4      | 800*800*2000（双切）                                                                                                                  |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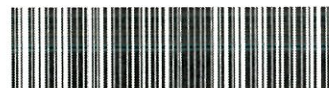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8  | AP-SB                       | 600*400*800                                                                                                                                                                                                                                                                                                |
| 9  | AP-RGFJ                     | 600*400*800 (双切)                                                                                                                                                                                                                                                                                           |
| 10 | AT-QK1                      | 800*300*1600 (双切)                                                                                                                                                                                                                                                                                          |
| 11 | AT-QK2                      | 800*300*1600 (双切)                                                                                                                                                                                                                                                                                          |
| 12 | AT-SCL                      | 800*300*1600 (双切)                                                                                                                                                                                                                                                                                          |
| 13 | AP-XFJ                      | 600*250*800                                                                                                                                                                                                                                                                                                |
| 14 | AT-KZP1                     | 800*300*1600 (双切)                                                                                                                                                                                                                                                                                          |
| 15 | AP-SY1, AP-SY2              | 非标柜, 双切箱, 规格尺寸由盘厂根据系统图定制                                                                                                                                                                                                                                                                                   |
| 16 | 1FXFJ、2FXFJ、3FXFJ、4FXFJ 控制箱 | 600*250*800                                                                                                                                                                                                                                                                                                |
| 17 | PLC-1F-1 网络管理器              | 1、网络管理器 PLC 支持 TCP/IP 或者 PROFINET 协议网络通讯, 网络管理器支持冗余热备 (双 CPU); 2、管理水泵、蓄冷罐、分集水器、阀门等附属的设备级传感器,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 自行依据点表配置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 提供选型清单及配置换算表; 3、空开、继电器 Schneider、Siemens、ABB; 每台柜子 DO 点继电器隔离; 4、控制箱内配有照明, 柜内必须根据控制分盘点表每个点位都需要预留段子。5. 柜体统一 7035 色号, 板材厚度不低于 2.0, 门板不低于 2.0, 内配置照明、排风风扇; 智能能控制柜: 2200*1200*600 |
| 18 | PLC-1F-2 网络管理器              | 1、网络管理器 PLC 支持 TCP/IP 或者 PROFINET 协议网络通讯; 2、管理送排风机、补水系统附属的设备,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 自行依据点表配置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 提供选型清单及配置换算表; 3、空开、继电器 Schneider、Siemens、ABB; 每台柜子 DO 点继电器隔离; 4、控制箱内配有照明, 柜内必须根据控制分盘点表每个点位都需要预留段子。智能能控制柜: 1000*800*450                                                                                      |
| 19 | PLC-B1F-01 网络管理器            | 1、网络管理器 PLC 支持 TCP/IP 或者 PROFINET 协议网络通讯; 2、管理水源热泵机组附属的设备,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 自行依据点表配置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 提供选型清单及配置换算表; 3、空开、继电器 Schneider、Siemens、ABB; 每台柜子 DO 点继电器隔离; 4、控制箱内配有照明, 柜内必须根据控制分盘点表每个点位都需要预留段子。智能能控制柜: 1000*800*450                                                                                         |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20 | PLC-RF-01 网络管理器         | 1、网络管理器 PLC 支持 TCP/IP 或者 PROFINET 协议网络通讯, 网络管理器支持冗余热备 (双 CPU); 2、管理机组、阀门等附属的设备级传感器,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 自行依据点表配置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 提供选型清单及配置换算表; 3、空开、继电器 Schneider、Siemens、ABB; 每台柜子 DO 点继电器隔离; 4、控制箱内配有照明, 柜内必须根据控制分盘点表每个点位都需要预留段子。4、柜体统一 7035 色号, 板材厚度不低于 2.0, 门板不低于 2.0, 内配置照明、排风风扇; 智能能控制柜: 2200*1200*600 |
| 21 | 管理服务器                   | 服务器类型: 机架式服务器级别: 企业级双电源供电 2 颗 CPU, 主频: 2.2GHz 以上, 4T 以上硬盘, 4 千兆电口, 含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
| 22 | PLC-3F-1/PLC-3F-2 网络管理器 | 1、网络管理器 PLC 支持 TCP/IP 或者 PROFINET 协议网络通讯; 2、管理楼层传感器及电动阀等设备, 根据所投产品选型, 自行依据点表配置网络控制器及 I/O 模块, 提供选型清单及配置换算表; 3、空开、继电器 Schneider、Siemens、ABB; 每台柜子 DO 点继电器隔离; 4、控制箱内配有照明, 柜内必须根据控制分盘点表每个点位都需要预留段子。智能能控制柜: 1000*800*450                                                                              |
| 23 | 一体化软化水处理装置              | 处理流量: 2t/h; 单阀单罐, 连续供水, 树脂罐 2 个, 直径 D500*1000(H), 装载量: 200L*2; 溶盐箱 2 个, 配电: 220V/50Hz;                                                                                                                                                                                                           |
| 24 | 一体化软化水处理装置              | 处理流量: 5t/h; 双阀双罐, 连续供水, 树脂罐 2 个, 直径 D500*1750(H), 装载量: 200L*2; 溶盐箱 2 个, 配电: 220V/50Hz;                                                                                                                                                                                                           |
| 25 | 一体化定压补水装置               | 单罐双泵型自动控制; %C600, H=1.6m, V=1.0m <sup>3</sup> ; 补水泵: 水流量: 1m <sup>3</sup> /h, 扬程: 40m, 配电: 0.5kW (380V), 工作压力: 1.0MPa;                                                                                                                                                                           |
| 26 | 一体化定压补水装置               | 单罐双泵型自动控制; C1600, H=3.36m, V=5.45m <sup>3</sup> ; 补水泵: 水流量: 5m <sup>3</sup> /h, 扬程: 24m, 配电: 2.8kW (380V), 工作压力: 1.0MPa;                                                                                                                                                                         |
| 27 | 水源热泵冷热水机组               | (高温型) 制热量: 960kW; 制热功率 280kW; 冷水供回水温度 21/15℃; 热水供回水温度 55/60℃; 冷媒: R134a 或其他环保型冷媒                                                                                                                                                                                                                 |
| 28 | 高效扫频装置                  | QSSB2800 功率 500/220(W/v)/组                                                                                                                                                                                                                                                                       |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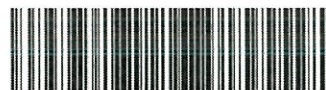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29          | 工作站          | i7 处理器、16G 内存、4T 硬盘、双电源供电, 千兆双网卡, 含 22 寸以上显示器, 操作系统等                                          |
| 30          | 冷冻水循环泵       | 水量:700m <sup>3</sup> /h, 扬程:40m, N=110kW; 减震措施:弹簧减震器+减震台座;                                    |
| 31          | 水源热泵一次循环泵    | 水量:150m <sup>3</sup> /h, 扬程:15m, N=11kW; 减震措施:弹簧减震器+减震台座;                                     |
| 32          | 模块多联蒸发冷却热管主机 | 制冷量:>300kW, 功率:14kW(380v) 形尺寸:3900×2550×2550mm(H), 重量:3000Kg                                  |
| 33          | 间接蒸发冷凝冷水机组   | 制冷量:>2200kW; 配电:<260kW(380V); 冷冻水供回水温度 15/21℃冷媒:R134a 或其他环保型冷媒                                |
| 34          | 蓄冷罐          | 立式, 闭式, 承压; 容积≥200m <sup>3</sup> ; 工作压力:1.0Mpa                                                |
| 35          | 电离净水器        | 旁路安装, 管径:DN80, 铜银电极; 具有缓蚀杀菌抑藻作用, 进口主机控制器。                                                     |
| 36          | 彩色打印机        |                                                                                               |
| 37          | 服务器双机热备软件    |                                                                                               |
| 38          | 服务器中心控制软件    | 图形, 组态, 编程软件、趋势、报警, 含装配、测试、画面制作、逻辑编程等                                                         |
| 39          | OPC 协议软件     | 内部所有监控物理点急通讯点位, 整合数据配合大系统测试                                                                   |
| 40          | 客户端管理软件      | 客户端软件 (值班室、集控中心)                                                                              |
| 41          | 分水器          | 1、分、集水器制作参照国标图集 05K232, 、工作压力 P=1.0MPa。2、分、集水器筒体材料选用 Q235B。3、开孔需要补强, 安装时加装底板。规格 D=1200mm*8000 |
| 42          | 集水器          | 1、分、集水器制作参照国标图集 05K232, 、工作压力 P=1.0MPa。2、分、集水器筒体材料选用 Q235B。3、开孔需要补强, 安装时加装底板。规格 D=1200mm*8000 |
| 变配电系统工程关键设备 |              |                                                                                               |
| 1           | AH1-1 进线柜    | 800*1500*2300                                                                                 |
| 2           | AH1-2PT 测量柜  | 800*1500*2300                                                                                 |
| 3           | AH1-3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4           | AH1-4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5           | AH1-5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6           | AH1-6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7           | AH1-7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8           | AH1-8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9  | AH2-3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0 | AH2-4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1 | AH2-5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2 | AH2-6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3 | AH2-7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4 | AH2-8 出线柜   | 800*1500*2300    |
| 15 | AH2-1 进线柜   | 800*1500*2300    |
| 16 | AH2-2PT 测量柜 | 800*1500*2300    |
| 17 | 直流操作电源      | (800*2)*600*2200 |
| 18 | 10kV 环网柜    | 800*1500*2200    |

⑰招标阶段确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1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审核确定金额的7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工程进度款，逐月支付的进度款应控制在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以内。初验合格证书签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试运行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经发包人批准三个月内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8.5%，留1.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且承包人提交回访记录后三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审核确认后做为支付依据，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地完税税务发票。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初验合格证书签署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试运行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在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造价的98.5%，留结算造价1.5%的质保金。进度款支付暂按审核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不含合同价款的调整部分、规费等。

（2）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下一次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审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书要求]。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后一天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无上限]。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属承包人以内项目,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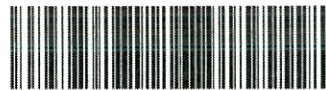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验收证书后10天内, 其他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解除合同、或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后退场的期限: 解除合同事由发生后10天内,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退场工作。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退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 并向发包人收取机械设备场地停放费。承包人因逾期退场而产生的机械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 发包人可自行清理,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日内]。

13.7 初验: 工程完工后, 发包人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及技术规范书要求组织的初步验收。

13.7.1 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

13.7.2 初验前,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或协调会备忘录提出具体详细的验收流程及测试方案, 并在前一个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 验收及测试所需的相关设施由承包人提供 (如测试仪表、工器具、连接缆线、假负载等)。

13.7.3 如初步验收测试结果证明合同设备满足技术规范书及投标应答的有关规定, 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3.7.4 如设备材料安装项目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初验,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再次初验测试由承包人负担费用。如果补测仍不合格, 则视为项目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承包人必须退还已收取的相关价款、费用,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返还相应利息, 同时承包人应就因初验失败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13.8 试运行

13.8.1 试运行期: “初验证书”签署之日起, 合同设备开始为期6个月的设备材料试运行。

13.8.2 试运行应表明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投标应答的承诺和担保。

13.8.3 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合同设备与合同规定的不符点, 承包人负责免费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 直到合同设备达到承包人在合同中承诺的功能和性能, 同时试运行期做相应顺延。

13.8.4 如果由于承包人合同设备原因引起发生重大通信故障, 则试运行期将自故障排除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13.8.5 试运行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否则视为工程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承包人必须退还已收取的相关价款、费用,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返还相应利息, 同时承包人应就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13.8.6 如果由于承包人合同设备原因, 在机组调试和运行期间造成人身和财物安全事故, 需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9 终验

13.9.1 最终验收测试在试运行期届满时进行, 发包人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13.9.2终验前,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或协调会备忘录提出具体详细的验收流程及测试方案, 并经发包人确认, 验收及测试所需的相关设施由投标方提供(如测试仪表、工器具、连接缆线、假负载等)。

13.9.3如最终验收测试结果证明合同设备满足技术规范书及投标应答的有关规定, 由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13.9.4如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 承包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终验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 再次最终验收测试由, 承包人负担费用。如果补测仍不合格, 则视为工程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 承包人必须退还已收取的相关价款、费用, 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返还相应利息, 同时, 承包人应就因终验失败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13.9.5在最终验收测试合格之前, 因承包人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维修及往返发包人现场的费用、运输及保险费将由承包人承担。

13.9.6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责任。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终验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符合结算审核条件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施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后, 原则上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定,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8.5%, 留结算价款1.5%的质量保修金, 两年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 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实事求是地报送有关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严禁多报和瞒报。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定期间, 承包人应按审定方及发包方的书面及口头要求及时补充、完善资料, 并对存在争议问题在2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超出24小时, 视为承包方无异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及付款延迟, 自行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三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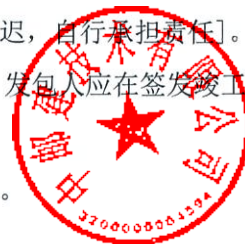
#### 14.4 最终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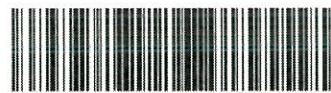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遵循《通用条款》。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终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其余内容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管廊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变配电、柴发燃油系统工程及关键设备保修期均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36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终验完成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保修期按照产品“三包”保修卡执行，不能低于技术规范应答书要求。其他未明确内容以技术规范书及技术规范应答书要求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其他要求按照技术规范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造成安全事故；②承包人私自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机构组织成员；③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代表确认，施工中擅自使用其他材料；④工期延误；⑤工程质量不合格；⑥其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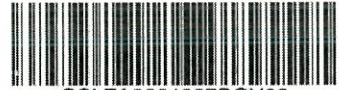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2.1 工程质量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初步验收合格。

②经工程师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人民币5000-10000元/次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2) 若承包人所购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人民币5000-10000元/次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



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包括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3）偷工减料、原材料或半成品未经工程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次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负责整改和返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5）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未按经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在进度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工程师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违约金为10000元/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设备、材料退场，违约金为10000元/次（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在进度款中扣除。

#### 16.2.2.2 工期

（1）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则该关键节点每推后一天，由承包人按每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2）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10000元/天的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

（4）若由于发包人原因（如甲供设备、材料不能按时进场）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协商确定。

（5）因承包人BIM模型不合理，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向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后续工程建设费用及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3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和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 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也未进行书面情况说明的,承包人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3) 不得从建筑物高处向下流放污水或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第二次起加倍处罚,在进度款中扣除。

(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施工,每次承包人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 16.2.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资料存档案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2) 若工程终验完成结束一年后,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价5%的违约金,在最终结算价中扣除。

#### 16.2.2.4 事故相关违约责任

(1)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0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情节轻重确定,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当事人索赔、经济损失等)。

#### 16.2.2.5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发包人和工程师。

(2) 不按要求整改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并同工程师串通欺骗发包人的。

(3)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4)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或无复检检测报告,或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5)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6) 发现问题不积极整改顶撞发包人和监理人的。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罚款50000元,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 工程终验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10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从结算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16.2.2.6 其他

(1) 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设备须执行事前认质制度。需要认质的材料设备应在进场前由发包人认质,未经认质的不得进场及使用。实际使用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的现象。承包人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处以不少于10000元/次罚款。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合格标准,按规定须检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法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检验证明。

(2) 由发包人或工程师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未按项目所在地规定做好防疫管控措施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的罚款,在进度款中扣除;若出现疫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处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遵循《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遵循《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遵循《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兰州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 21. 通知

##### 21.1 通知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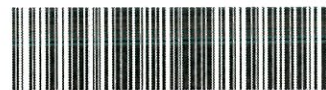
2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 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 否则, 该通知无效, 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21.3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 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1. 4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金昌路3号]

联系人: [周小辉]

电话: [18189699199 ]

传真: [ / ]

邮编: [730030]

电子邮件: [18189699199@189.cn]

承包人: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10号]

联系人: [方恒武]

电话: [025-58805440]

传真: [025-58768980]

邮编: [210012]

电子邮件: [fanghw.jszyj@chinaccs.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附件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 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 与协议正文冲突时, 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GSLZA2201327BGY00



GSZ20201327BGY00



合同编号: GSZ20201327BGY00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中国电信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一期基础配套项目 PC 总包 |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书内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关键部位 BIM 深化设计、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系统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检查及验收、系统检测、调试、试运行、培训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等 |               |      |    |      | 主要包含数据中心变配电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空调主机工程、机房装修工程 | 5045707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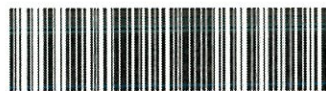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3]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变配电、柴发燃油系统工程及关键设备保修期均为[3]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36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终验完成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保修期按照产品“三包”保修卡执行，不能低于技术规范应答书要求。其他未明确内容以技术规范书及技术规范应答书要求为准。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终验合格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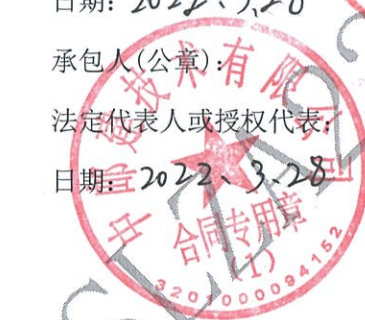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3.28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3.28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发电机      | KGE20E3       | 4  | 中国 | 2016 | /        | 良好   |    |
| 2  | 热风枪      | GHG500-2      | 28 | 中国 | 2012 | /        | 良好   |    |
| 3  | 手电钻      | GSR 120-Li    | 28 | 中国 | 2018 | /        | 良好   |    |
| 4  | 冲击钻      | GSB 570       | 16 | 中国 | 2014 | /        | 良好   |    |
| 5  | 电焊机      | ZX7-160 型     | 20 | 中国 | 2011 | /        | 良好   |    |
| 6  | 电锤       | GBH-25        | 28 | 中国 | 2014 | /        | 良好   |    |
| 7  | 角磨机      | SS0-85        | 20 | 中国 | 2015 | /        | 良好   |    |
| 8  | 吸尘器      | AS-1020       | 28 | 中国 | 2015 | /        | 良好   |    |
| 9  | 轻型起重机    | HNY5040JGKJ16 | 1  | 中国 | 2021 | /        | 良好   |    |
| 10 | 套丝机      | Z1T-R 2       | 6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1 | 台钻       | JZB-25B       | 6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2 | 开孔机      | /             | 3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3 | 打压泵      | /             | 3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4 | 压槽机      | 65-200        | 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5 | 喷涂机      | 固瑞克 FTX       | 1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6 | 水钻       | 63*370        | 3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7 | 空气压缩机    | 1.5HP 型       | 1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8 | 切割机      | J3GA-400      | 20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19 | 移动升降平台   |               | 16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0 | 搬运车      | H2000         | 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1 | 电动液压钳    | EP-430        | 2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2 | 抽水机      | 100S40-5-1.5  | 4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3 | 电动液压剪    | ZCO-300D      | 2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4 | 无尘腻子打磨机  | GT810-2       | 1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5 | 手提电锯     | 513N          | 2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6 | 电圆锯      | 日立 C9         | 7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7 | 手提切割机    | GDC-140       | 10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8 | 手摇绞磨机    | /             | 4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29 | 汽油绞磨机    | JJC-30        | 4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0 | 氧气乙炔气割设备 | /             | 10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1 | 电动葫芦     | MD1           | 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2 | 手动葫芦     | SH-T          | 16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3 | 电缆输送机    | DSJ-180A      | 5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4 | 电动试压泵    | 6DSB          | 3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5 | 搬运地坦克    | /             | 6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36 | 氩弧焊机    | WS-200A  | 18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7 | 钻床      | Z5150A   | 4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8 | 卷扬机     | /        | 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39 | 平板滑轮    | /        | 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40 | 自动水平仪   | /        | 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41 | 千斤顶     | /        | 5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42 | 铆钉机     | /        | 12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43 | 塑料焊机    | /        | 4  | 中国 | 2022 | /        | 良好   |    |
| 44 | 25T 吊机  | QY25K    | 2  | 中国 | /    | /        | 良好   |    |
| 45 | 80T 汽车吊 | QY80K    | 2  | 中国 | /    | /        | 良好   |    |
| 46 | 重型货车    |          | 3  | 中国 | /    | /        | 良好   |    |
| 47 | 电动叉车    |          | 5  | 中国 | /    | /        | 良好   |    |
| 48 | 涡流探伤仪   | FET-99S  | 1  | 中国 | /    | /        | 良好   |    |
| 49 | 超声波探伤仪  | ZBL-U510 | 1  | 中国 | /    | /        | 良好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方恒武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 | 33 工作经验、10 年数据中心经验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檀利峰 | 现场经理         | 中级 | 19 工作经验、10 年数据中心经验 |
| 项目副经理  | 曹旭  | 空调工程师        | 中级 | 8 工作经验             |
| 技术负责人  | 姜富宏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 23 工作经验、10 年数据中心经验 |
| 造价管理   | 徐海东 | 商务负责人        | 高级 | 15 工作经验            |
| 质量管理   | 林加燕 | 质量负责人        | 高级 | 20 工作经验            |
| 材料管理   | 贾祥华 | 材料员          | 高级 | 21 工作经验            |
| 计划管理   | 秦宏磊 | BIM 及深化设计负责人 | 中级 | 8 工作经验             |
| 安全管理   | 魏志兵 | 安全负责人        | 高级 | 21 工作经验            |
| 其他人员   | 付常俊 | 装修工程师        | 高级 | 22 工作经验            |
|        | 汪冰  | 变配电工程师       | 中级 | 8 工作经验             |
|        | 杨超  | 油机工程师        | 高级 | 19 工作经验            |
|        | 刘磊  | BIM 工程师      | 中级 | 2 工作经验             |
|        | 韩洪军 | 质量员          | 中级 | 15 工作经验            |
|        | 周旭  | 专职安全员        | /  | 3 工作经验             |
|        | 林刚  | 专职安全员        | 初级 | 22 工作经验            |
|        | 江浩维 | 专职安全员        | 初级 | 16 工作经验            |
|        | 张志方 | 专职安全员        | /  | 14 工作经验            |
|        | 卢衍祥 | 专职安全员        | /  | 10 工作经验            |
|        | 王清椿 | 专职安全员        | /  | 4 工作经验             |
|        | 杨卫国 | 资料员          | 初级 | 22 工作经验            |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鉴于贵公司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 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贵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贵公司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贵公司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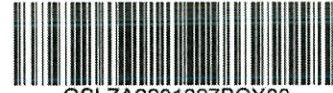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中

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贵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贵公司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贵公司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贵公司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贵公司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贵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贵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贵公司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魏青







附件 10:

支付担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贵公司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公司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公司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公司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公司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公司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公司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公司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公司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贵公司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公司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公司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公司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贵公司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



魏奇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年 月 日

GSLZA2201327BGY00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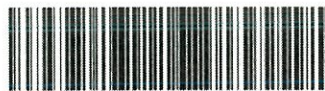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  |  |  |  |  |  |  |
|--|--|--|--|--|--|--|
|  |  |  |  |  |  |  |
|--|--|--|--|--|--|--|

GSLZA2201327BGY00







合同编号:

GSLZA2201327BGY00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